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9年12月26日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木林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30,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孙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木林森照明”），授权木林森实业经营管理层负责设立孙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。

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吉安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稔

经营范围：进出口贸易；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各类照明灯具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生产、销售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；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；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程施工；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出资及资金来源：全资子公司木林森实业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木林森实业持有其 100%股权

上述木林森实业拟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，尚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最终以实际审批或备案后的注册信息为准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目的：本次木林森实业投资设立孙公司是为实现公司业务分类管理，有利于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相关资产更加独立专业的运行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。

2、存在的风险：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；孙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，加强对孙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木林森实业自筹资金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